

珠海高新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珠海高新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通告

(第5号)

根据省、市疫情防控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经研究，全区电影院、歌舞和游艺娱乐、互联网上网服务、演出场所（含景区内演出场所）、美容院、洗浴中心、棋牌室、麻将馆等场所，在全体工作人员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且严格落实下列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可有序开放：

一、各场所在显眼位置张贴、摆放疫情防控告示，对进入人员落实进门测温、戴口罩、“一米线”、查验健康码和行程卡等措施。

二、建立工作人员健康台账，在职人员要完成新冠肺炎疫苗“应接尽接”，对新入职人员要及时开展查漏补种。

三、落实预约、错峰、分时、分流措施，按最大接待能力80%的标准控制顾客流量，提倡无接触支付。

四、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做好空调、电梯等设施的日常清洁与消毒，保持大厅、娱乐区域、接待区域、收银台、服务台、卫生间等区域环境清洁。

五、落实工作人员疫情防控培训，做好个人防护及顾客个人

防护的督导，储备足量防疫物资，制定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并加强演练。

以上管控措施，依据疫情风险评估结果动态调整。本通告自发布之时起实施。

珠海高新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防控指挥部办公室（代章）

2021年8月30日

